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 石福渤

单位名称（盖章）：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2
3.1 项目基本情况	2
3.2 主要生产设备	4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4 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	11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7 质量控制	17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7
8.2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7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21
8.2.3 废水	22
8.2.4 噪声	22

8.2.5 监测点位	22
8.3 验收监测结论	24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5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5
9.2 环境监测能力	25
10 结论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31
附图 5 营业执照	32
附图 6 环评审批意见	33
附图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35
附件 1：危废协议	36

1 项目概况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22′ 30.826″，北纬 38° 31′ 21.546″。该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建设 19 座 2200m³ 的固定顶储油罐，储罐区，装卸区，综合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年中转燃料油 5 万吨、改性沥青 10 万吨、道路沥青 15 万吨，固体包装沥青 10 万吨。《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南审环表【2023】22 号）。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竣工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32MA09DGQF8K001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津海韵环检 Q-250206-001、津海韵环检 Q-250113-002）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南审环表【2023】22 号）；
- (3)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津海韵环检 Q-250206-001、津海韵环检 Q-250113-002）。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
- (2) 建设单位：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5) 建设内容：建设 19 座 2200m³ 的固定顶储油罐，储罐区，装卸区，综合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详见表 1。

(6) 建设规模：年中转燃料油 5 万吨、改性沥青 10 万吨、道路沥青 15 万吨，固体包装沥青 10 万吨。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年工作 32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内，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22′ 30.826″，北纬 38° 31′ 21.546″。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1#罐组	9 座 2200m ³ 固定式燃料油储罐	已落实
	2#罐组	10 座 2200m ³ 固定式沥青储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座	已落实
	辅助用房 1	1 座，含门卫、辅助间、磅房、气泵房、锅炉房 1	已落实
	辅助用房 2	1 座，休息室	已落实
	辅助用房 3	1 座，含餐厅、厨房、化验室	已落实
	辅助用房 4	1 座，含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气泵房、锅炉房 2	已落实
	卸油槽	2 座	已落实
	接收油槽	1 座	已落实
	装卸区	2 座，燃料油区设置 6 个鹤位。沥青区设置 6 个装油口	已落实
	消防水罐	2 座，单个容积 650m ³	已落实
	提升池	1 座，容积 1080m ³ 可用作消防事故水、初期雨水收集	在提升池内添加隔油层
	仓库	1 座。含危废间一座 12 m ² 。	已落实
	隔油池	10 个，单个容积 150m ³ 。	实际建设 4 个 2m ³
	油气回收	2 组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集中供水	已落实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已落实
	供热	职工冬季取暖、夏季制冷使用空调。油品储存使用锅炉进行加热保温。	已落实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沥青装车废气、沥青卸油槽废气：1#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已落实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燃料油装车废气、燃料油卸油槽废气: 2#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1#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17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2#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17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已落实
		化验室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楼顶专用管道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提升池内暂存。	已落实
	固废	储油罐底泥、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收集后回用; 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储存;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防渗	重点防渗区: 罐区、装卸区、隔油池、卸油槽、接收油槽、提升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间: 至少 1m 厚粘土层,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化验室、辅助用房、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池体水泥硬化。	已落实
	风险	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 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已落实

3.2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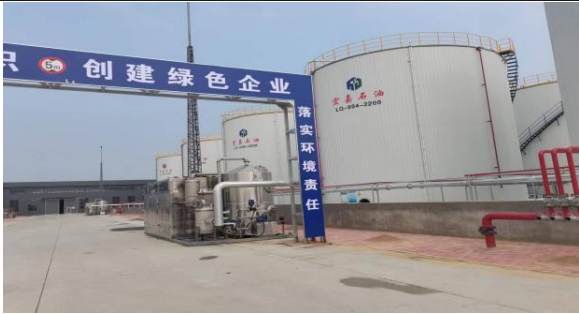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m³)	环评中数量 (台/套)	现场实际 (台/套)	一致性
1	燃料油储罐	2200 (固定顶罐)	9	9	一致
2	沥青储罐	2200 (固定顶罐)	10	10	一致
3	事故水罐	2200 (固定顶罐)	1	1	一致
4	消防水罐	650 (固定顶罐)	2	2	一致
5	燃料油卸车泵	90kW	2	2	一致
6	沥青装车泵	75kW	2	2	一致
7	燃料油装车泵	75kW	2	2	一致
8	倒油泵	75kW	2	2	一致
9	鹤位/装油口	/	12	12	一致
10	油气回收装置	/	2	2	一致

11	变配电装置	/	1	1	一致
12	燃气导热油炉	200 万大卡 1 台, 150 万大卡 1 台	2	2	一致

现场主体工程见下图。

	
燃料油储罐区	沥青储罐区
	
应急事故池	消防水罐
	
燃料油装卸区	沥青装卸区



燃料油加热用导热油锅炉



沥青加热用导热油锅炉



危废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	86.54 万 kW·h/a
2	电	399m ³ /a
3	天然气	70 万 m ³ /a

3.4 水平衡



图1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燃料油、沥青等的储运和销售，主要工艺过程为卸油、储存、装油等。

①卸油：油品卸车系统由输送管线、装卸泵组成。槽车进卸车区停靠指定位置之后，将鹤管与槽车卸料口结合紧密，油品从槽车依靠液位差自流卸入卸油槽（G1），开启装卸泵将油品打入储罐。卸车完成后，拆除卸车鹤管连接，封闭好槽车卸车口，槽车缓慢离开罐区。储罐设置远传、就地液位计，并设置高液位报警及高高液位联锁切断功能。当储罐液位达到设定的高位值后，联锁关闭进料阀，防止储罐满溢。

卸油过程中会产生储罐大呼吸废气（G2）：

沥青储罐采用固定顶储罐，大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及沥青卸油槽废气（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燃料油储罐采用固定顶储罐，大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卸油槽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2#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储存：经泵物料进入各储罐储存，进入固定顶储罐储存，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储罐小呼吸废气（G3），沥青储罐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沥青烟）经罐顶呼吸管道收集后，经 1#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料油储罐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罐顶呼吸管道收集后，经 2#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道路沥青/防水沥青冬季（11 月-2 月）需要燃气导热油炉提供热量进行保温，燃气导热油炉使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烟气（G6）。1#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经超低氮燃烧器后由 1 根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2#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经超低氮燃烧器后由 1 根 17m 排气筒（DA004）排放。

③化验：厂内工作人员对油品取样进行化验，化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装油：储罐内的油品由装油泵提供动压，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其他油品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经管道、装车臂的油管进入油罐车内，随着油品进入油罐车，装车过程中会有部分挥发性气体产生，装车废气密闭收集后，

沥青装车废气经 1#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料油装车废气经 2#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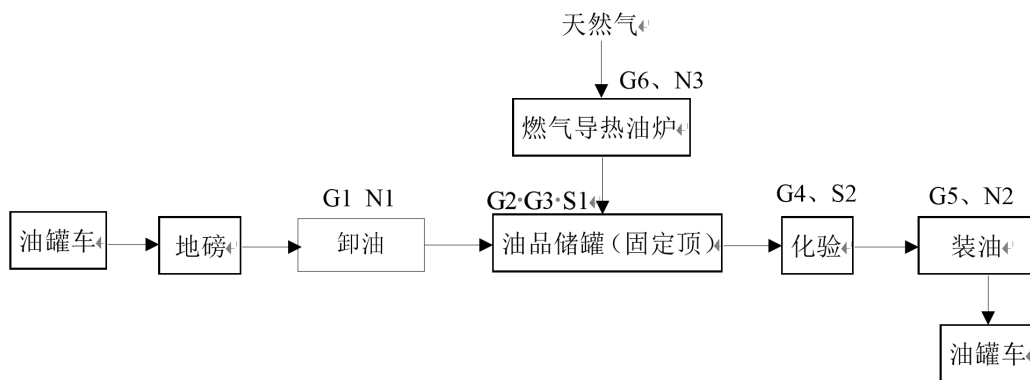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为 10 个 150m³隔油池，企业实际为 4 个 2m³隔油池，现场实际将提升池兼做二级隔油池。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	管道收集+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处理效率 $\geq 9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已落实
			苯并芘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05 \times 10^{-3}\text{kg/h}$ 苯并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0.3 \times 10^{-3}\text{mg/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13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沥青烟: 75mg/m^3 ; 0.18kg/h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	管道收集+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处理效率 $\geq 9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已落实
	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 (燃料油用)	低氮燃烧器+17 米排气筒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5mg/m^3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SO_2 : 10mg/m^3		
			NO_x : 50mg/m^3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 (沥青用)	低氮燃烧器+17 米排气筒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5mg/m^3		已落实
			SO_2 : 10mg/m^3		
			NO_x : 50mg/m^3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 1.5mg/m^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808—2023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化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封点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管理、规范巡检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	非甲烷总烃: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2.0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并芘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leq 0.008\mu\text{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1316297-1996) 中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 水	生活废水		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挖不外排		已落 实
	食堂污水	隔油池			
固 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 实
	冷凝机组 收集油品	导入储罐	外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有 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已落 实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隔油池油 泥				
	化验室废 液				
	油罐底泥				
	废导热油	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			
噪 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加装基础 减振，合理布 局，厂房隔声 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要求	按检 测报 告数 据已 落实
防 渗	危废间	至少 1m 厚粘 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 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 人工材料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小 于 10 ⁻¹⁰ cm/s	——	企 业 自 行 落 实
	罐区、装 卸区、隔 油池、卸 油槽、接 收油槽、 提升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企 业 自 行 落 实
	一般防渗 区化验 室、辅助 用房（含 化验室、 锅炉房）、 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 区	一般地面硬化		——	企 业 自 行 落 实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预案备案编号： 130983-2024-290-M	已落 实

表 5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烟气及无组织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两台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已落实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3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4	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按监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罐油泥、隔油池污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储罐油泥、隔油池污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收集后回用；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自行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 1#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了“冷凝+吸附法”的组合工艺，把油气浓度和温度降低到适当的水平，然后进入吸附阶段达标排放，工艺的污染物去除率为 99%。工艺原理为：油气通过密封接头进入油气支管线，然后进入主油气输送管线 35℃的油气由主油气管进入集气罐，出集气罐后通过过滤器及防爆风泵进入干式蒸发器，被冷却出部分油和水，当其制冷温度达到-70℃时，回收率可高达 99%。该气体再进入 A、B 罐交替工作的活性炭吸附系统，被活性炭系统吸附，当其中一套活性炭系统吸附饱和时，更换活性炭，同时，另一套活性炭系统投入工作，从活性炭系统排出的气体经单向阀、阻火器排出。从而实现油气中的非甲烷的混合组分逐级冷凝形成液态油回流到油库，而排出的气体实现达标排放的目的。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的

500m³/h 冷凝+吸附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 99.5%，活性炭吸附效率 90%，综合治理效率 99%以上。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 2#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的损耗》（GB11085-89），一般油品在装车过程中的物料损失率计为 0.01%，其中挥发损失约占 1/10。本项目周转燃料油 50000t/a；则装卸废气产生量为：0.5t/a；废气管道密闭收集效率以 100%计，废气在冷凝机组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停留时间不低于 2 秒，将吸附 99%的有机废气，工作时间为 1200h/a；风机风量：5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42kg/h；排放浓度：8.33mg/m³。原则上卸车工序和装车工序不会同时进行，为严格计算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则以卸车、储存、装车工序同时运行时排放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因此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燃料油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64.06mg/m³。

1#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经密闭收集低氮燃烧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用量为 40 万 Nm³/a；2#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经密闭收集低氮燃烧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用量为 30 万 N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经类比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昊煜石化产品有限公司燃气导热油炉（规格为 2.5t），2021 年 1 月 26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环检 F 字(2021)第 274 号）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m³、<3mg/m³、21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经类比，项目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要求。1#燃气导热油炉、2#燃气导热油炉工作时间均为 2880h/a；风机风量均为 1500m³/h，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kg/h（0.017t/a）、0.0045kg/h（0.013t/a）、0.032kg/h（0.091t/a）。

食堂设置 2 个灶头。食堂厨房有油烟废气产生。一般厨房的食用油耗系数为 0.02kg/人·d，食堂规模为 21 人，则食用量约为 0.42kg/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其均值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26kg/d。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食堂厨房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用于对油烟废气的处理，要求油烟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60%，如净化效率按 60%计，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每天使用 3

小时)计算, 油烟的排放量为0.0043t/a, 排放浓度为1.5mg/m³, 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限值要求, 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架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密封点无组织废气:

①化验室废气

储油外售前, 在化验室进行油品化验, 由于化验时油品少、化验时间短, 因此, 化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 类比沧州金隆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化验室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1mg/m³。化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屋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速率: 0.016kg/h(工作时间 450h/a); 沥青烟排放量为 0.0092t/a。排放速率: 0.021kg/h; 苯并芘排放量为 3×10⁻⁷t/a。排放速率: 7.1×10⁻⁷kg/h。

②密封点无组织废气

密封点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通过采取加强管理、规范巡检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后, 密封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kg/h (0.18t/a)。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封点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管理、规范巡检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后, 经估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同时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苯并芘、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 各废气污染源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 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规定的可行性技术, 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工程建成后, 不易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因此, 项目通过治理措施治理后,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食堂污水、初期雨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提升池二次隔油。

综上，项目建成后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运输车辆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风机加装消声装置，各种泵类加装减振装置，对运输车辆实行管理制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底泥、废活性炭、隔油池油泥、废导热油、化验室废物、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混入储罐外售。

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储油罐底泥和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

综上所述，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废间	

5.1.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75t/a、NO_x：0.377t/a、非甲烷总烃：0.6144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对《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南审环表【2023】22 号），其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烟气及无组织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两台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罐油泥、隔油池污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储罐油泥、隔油池污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收集后回用；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燃料油导热油炉排气筒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沥青导热油炉排气筒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后由 6m 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2 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食堂污水、初期雨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提升池二次隔油。

6.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4 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底泥、废活性炭、隔油池油泥、废导热油、化验室废物、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

混入储罐外售。

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储油罐底泥和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

7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 1、参加本次检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噪声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检漏和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5 日、2025 年 2 月 6 日-7 日对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8.2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0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833	772	859	859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35.8	38.4	38.9	38.9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2.96×10 ⁻²	3.34×10 ⁻²	3.34×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833	772	859	859
	*苯并[a]芘排放浓度	ng/m ³	35.8	38.4	38.9	38.9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2.96×10 ⁻²	3.34×10 ⁻²	3.34×10 ⁻²

沥青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5.0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1	1329	1246	1329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2.75×10 ⁻³	2.66×10 ⁻³	2.74×10 ⁻³	2.7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283	1322	1250	1322
	*苯并[a]芘排放浓度	ng/m ³	ND	ND	ND	ND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⁸	7.93×10 ⁻⁸	7.50×10 ⁻⁸	7.93×10 ⁻⁸
沥青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5.02.06	标干流量	Nm ³ /h	738	753	743	75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2.7	77.6	84.5	8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5.84×10 ⁻²	6.28×10 ⁻²	6.28×10 ⁻²
沥青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5.02.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8	1200	1209	12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97	2.01	2.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2.36×10 ⁻³	2.43×10 ⁻³	2.43×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5.7%			
沥青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5.0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816	795	834	834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7.9	34.2	37.9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2.70×10 ⁻²	3.01×10 ⁻²	2.85×10 ⁻²	3.01×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810	788	816	816
	*苯并[a]芘排放浓度	ng/m ³	0.71	0.74	0.66	0.74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5.75×10 ⁻⁷	5.83×10 ⁻⁷	5.39×10 ⁻⁷	5.83×10 ⁻⁷
沥青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5.0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9	1287	1260	1287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2.70×10 ⁻³	2.65×10 ⁻³	2.7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5	1293	1267	1293
	*苯并[a]芘排放浓度	ng/m ³	ND	ND	ND	ND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7.65×10 ⁻⁸	7.76×10 ⁻⁸	7.60×10 ⁻⁸	7.76×10 ⁻⁸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02.07	标干流量	Nm ³ /h	738	755	762	76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2.8	84.3	80.1	8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1×10 ⁻²	6.36×10 ⁻²	6.10×10 ⁻²	6.36×10 ⁻²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02.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0	1249	1236	124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91	1.98	2.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39×10 ⁻³	2.45×10 ⁻³	2.45×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6%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02.06	标干流量	Nm ³ /h	829	844	850	85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5.4	76.2	81.9	8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5×10 ⁻²	6.43×10 ⁻²	6.96×10 ⁻²	6.96×10 ⁻²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02.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280	1289	1281	1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8	1.97	2.08	2.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54×10 ⁻³	2.66×10 ⁻³	2.66×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5.7%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02.07	标干流量	Nm ³ /h	822	813	835	8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1.5	89.6	100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2×10 ⁻²	7.28×10 ⁻²	8.35×10 ⁻²	8.35×10 ⁻²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02.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1	1275	1282	12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12	2.14	2.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4×10 ⁻³	2.70×10 ⁻³	2.74×10 ⁻³	2.74×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6.3%			
沥青导热油炉排气筒 2025.0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3	2538	2448	2538
	含氧量	%	2.8	2.8	2.9	2.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8	3.3	3.9	3.9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7	3.2	3.8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5×10^{-3}	8.38×10^{-3}	9.55×10^{-3}	9.55×1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4	5	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	4	5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73×10^{-3}	1.02×10^{-2}	1.22×10^{-2}	9.73×10^{-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4	26	2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3	25	2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84×10^{-2}	6.09×10^{-2}	6.36×10^{-2}	6.36×10^{-2}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沥青导热油炉 排气筒 2025.0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516	2620	2515	2620
	含氧量	%	2.9	2.8	2.8	2.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7	3.1	3.3	3.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3.0	3.2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9×10^{-3}	8.12×10^{-3}	8.30×10^{-3}	8.30×1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01×10^{-2}	1.05×10^{-2}	1.01×10^{-2}	1.05×10^{-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3	25	2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22	24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79×10^{-2}	6.03×10^{-2}	6.29×10^{-2}	6.29×10^{-2}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燃料油导热油 炉排气筒 2025.01.13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2	1973	2037	2037
	含氧量	%	4.2	4.2	4.3	4.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	4.7	3.9	4.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8	4.9	4.1	4.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30×10^{-3}	9.27×10^{-3}	7.94×10^{-3}	9.30×1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09×10^{-3}	7.89×10^{-3}	8.15×10^{-3}	8.15×10^{-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19	20	2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1	2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3.75×10 ⁻²	4.07×10 ⁻²	4.07×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燃料油导热油 炉排气筒 2025.0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2	1938	2032	2052
	含氧量	%	4.3	4.2	4.2	4.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4.1	3.8	4.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9	4.3	4.0	4.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4×10 ⁻³	7.95×10 ⁻³	7.72×10 ⁻³	9.64×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4	ND	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	4	ND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21×10 ⁻³	7.75×10 ⁻³	3.05×10 ⁻³	8.21×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8	19	1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	19	20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3.49×10 ⁻²	3.86×10 ⁻²	3.86×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2025.01.13	油烟	mg/m ³	0.4			0.4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2025.01.14	油烟	mg/m ³	0.4			0.4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沥青烟	厂界下风向 1#	2025.01.13-14	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排放沥青烟存在				生产设备 无明显的 无组织排 放沥青烟 存在
		2025.01.14-15	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排放沥青烟存在				
	厂界下风向 2#	2025.01.13-14	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排放沥青烟存在				
		2025.01.14-15	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排放沥青烟存在				
	厂界下风向 3#	2025.01.13-14	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排放沥青烟存在				
		2025.01.14-15	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排放沥青烟存在				

*苯并[a]芘 (ng/m ³)	厂界下风向 1#	2025.01.13-14	ND	ND	ND	ND	ND
		2025.01.14-15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2025.01.13-14	ND	ND	ND	ND	
		2025.01.14-15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2025.01.13-14	ND	ND	ND	ND	
		2025.01.14-15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2025.02.06	0.88	0.76	0.74	0.77	0.88
		2025.02.07	0.69	0.55	0.60	0.76	
	厂界下风向 2#	2025.02.06	0.68	0.74	0.75	0.78	
		2025.02.07	0.74	0.57	0.61	0.78	
	厂界下风向 3#	2025.02.06	0.78	0.70	0.73	0.72	
		2025.02.07	0.65	0.59	0.77	0.75	
	厂区内 4#	2025.02.06	1.45	1.34	1.38	1.66	1.64
		2025.02.07	1.63	1.51	1.64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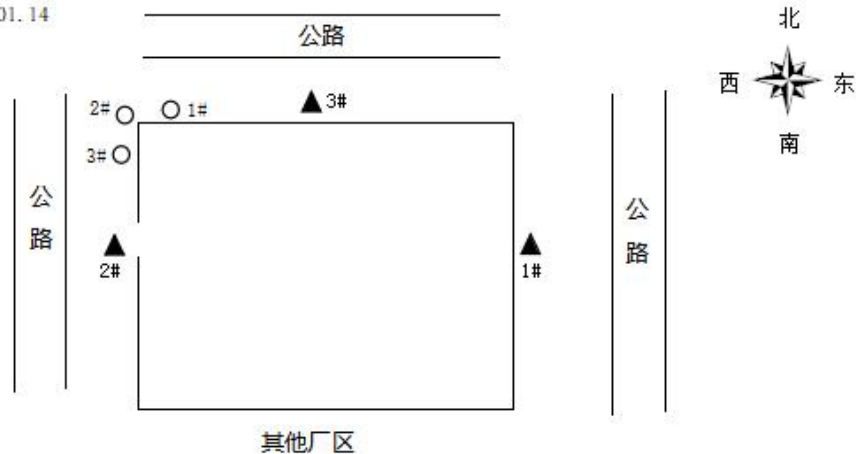
8.2.3 噪声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东1#	西2#	北3#
2025.01.13	昼间	58	57	58
	夜间	46	47	49
2025.01.14	昼间	57	57	57
	夜间	46	46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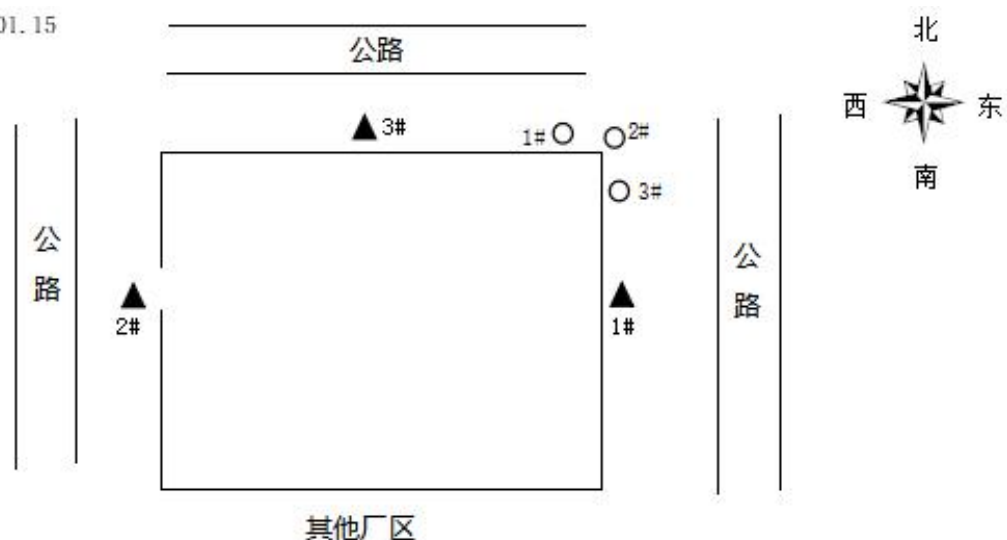
8.2.5 监测点位

2025.01.13-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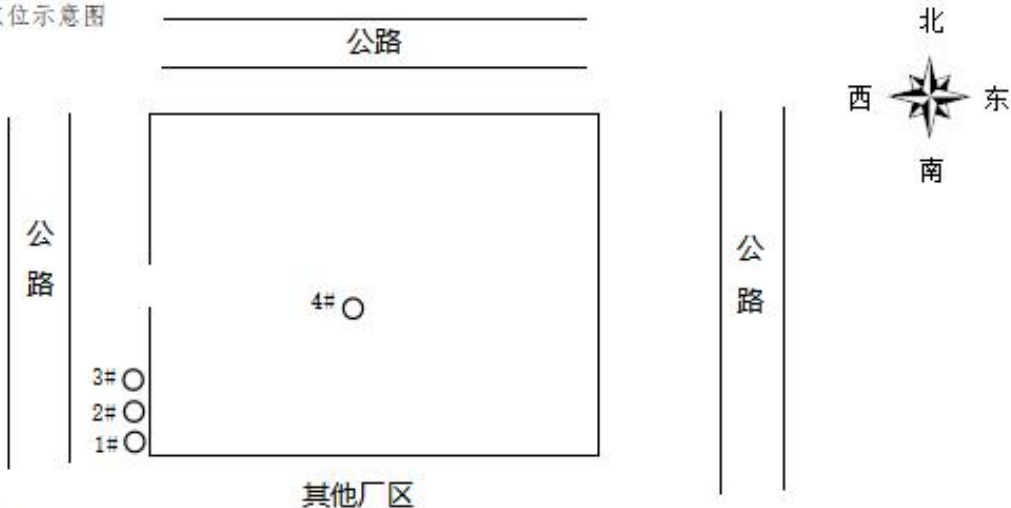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2025.01.14-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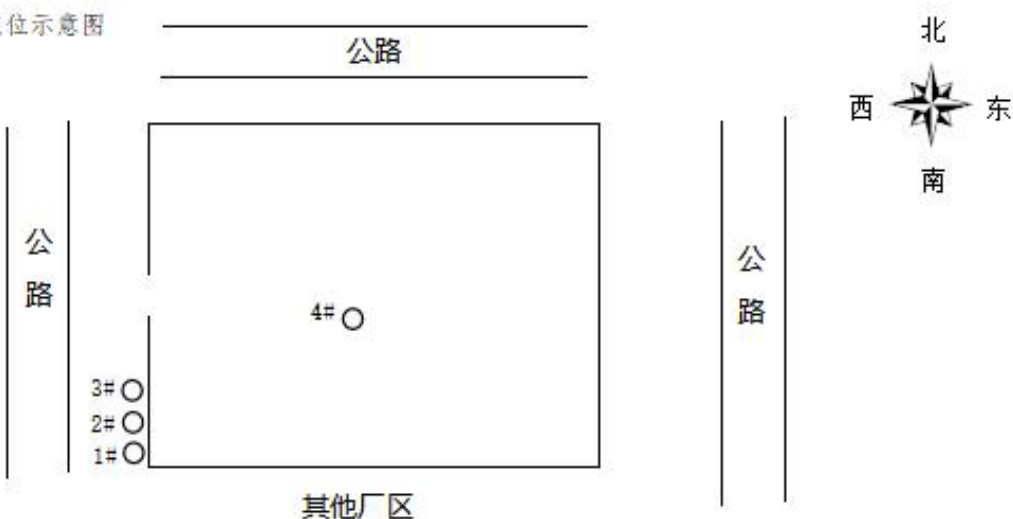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2025.02.06 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02.07 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8.3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5 日、2025 年 2 月 6 日-7 日对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进行了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文号：津海韵环检 Q-250206-001、津海韵环检 Q-250113-002），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沥青烟两日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两日最大值为 2.75×10^{-3} ，苯并[a]芘未检出，排放速率两日最大值为 7.93×10^{-8}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1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5.7%，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4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5.7%，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沥青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3 ，二氧化硫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mg/m^3 ，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m^3 ，烟气黑度<1 级，燃料油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mg/m^3 ，二氧化硫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mg/m^3 ，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mg/m^3 ，烟气黑度<1 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油烟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mg/m^3 ，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808—202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0.88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排放沥青烟存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值为 57~58dB (A)，厂界两日夜间值为 46~4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52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93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0.075t/a，氮氧化物：0.377t/a、非甲烷总烃：0.6144t/a）。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厂长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监测能力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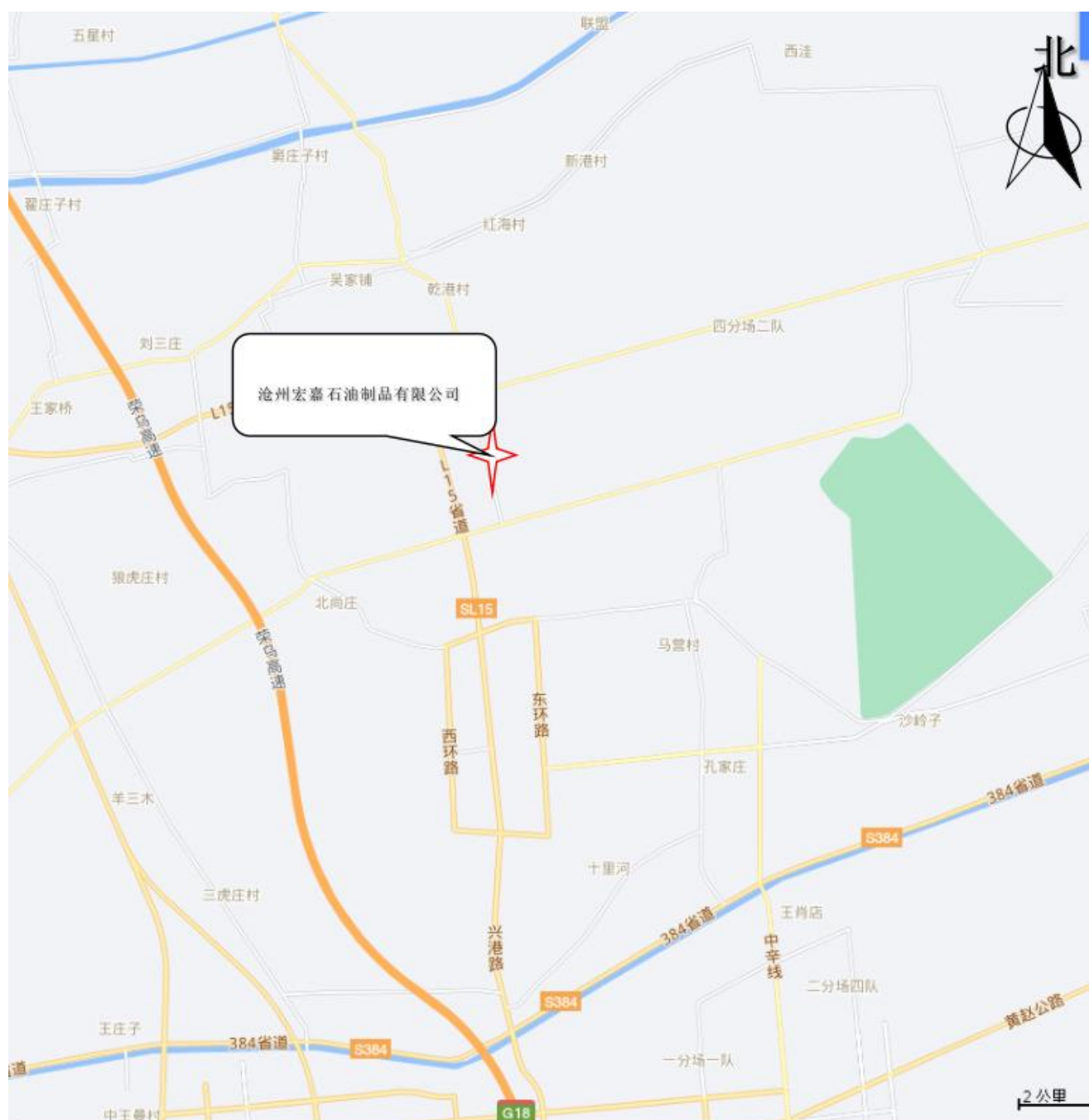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22'30.826" 纬度：38°31'21.5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中转燃料油 5 万吨、改性沥青 10 万吨、道路沥青 15 万吨，固体包装沥青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中转燃料油 5 万吨、改性沥青 10 万吨、道路沥青 15 万吨，固体包装沥青 10 万吨		环评单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审环表【2023】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08. 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932MA09DGQF8K001Z	
	验收单位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680h		
运营单位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32MA09DGQF8K		验收时间		2025. 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量制（业设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52	0.075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0.293	0.37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4	0.6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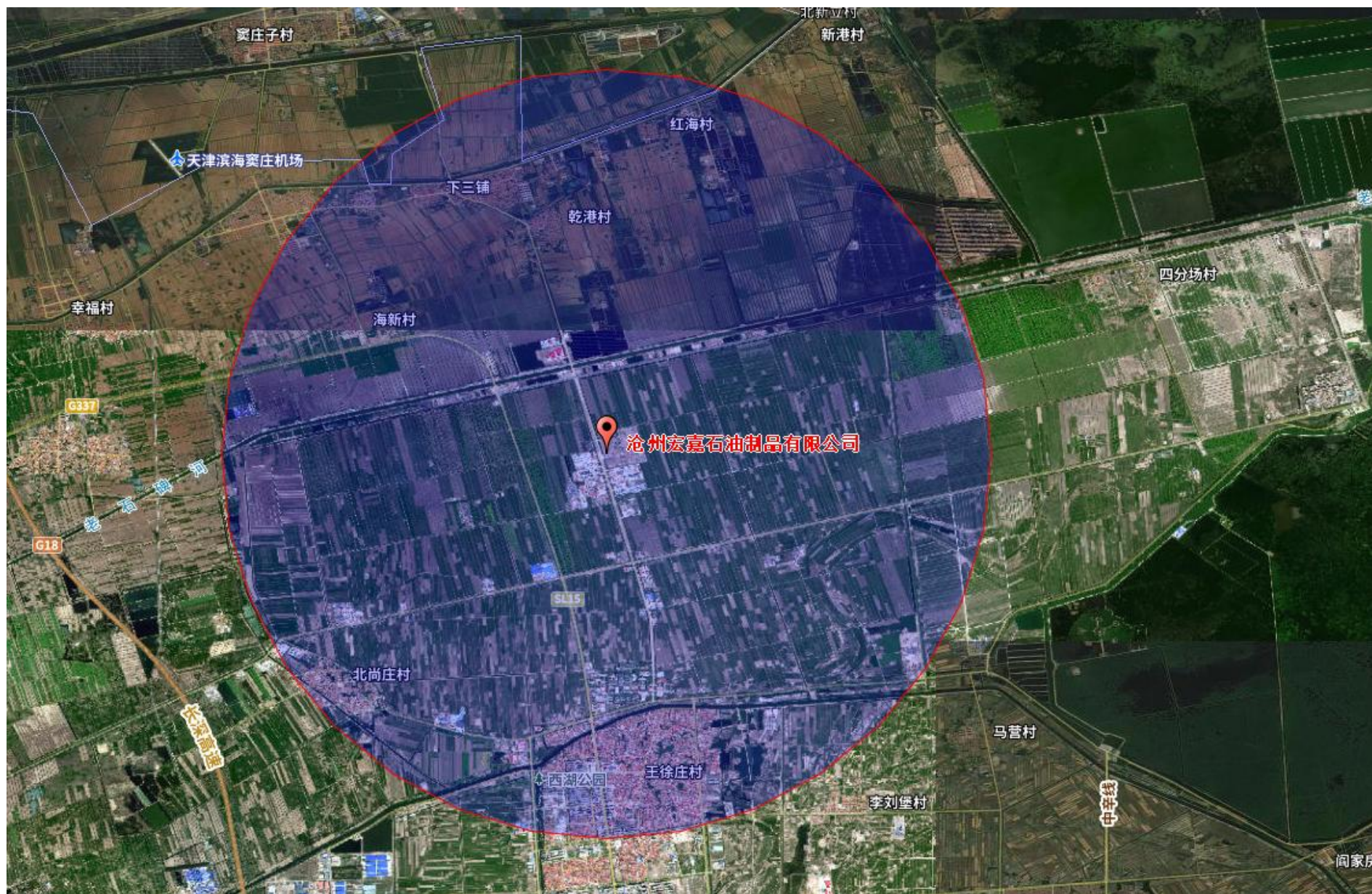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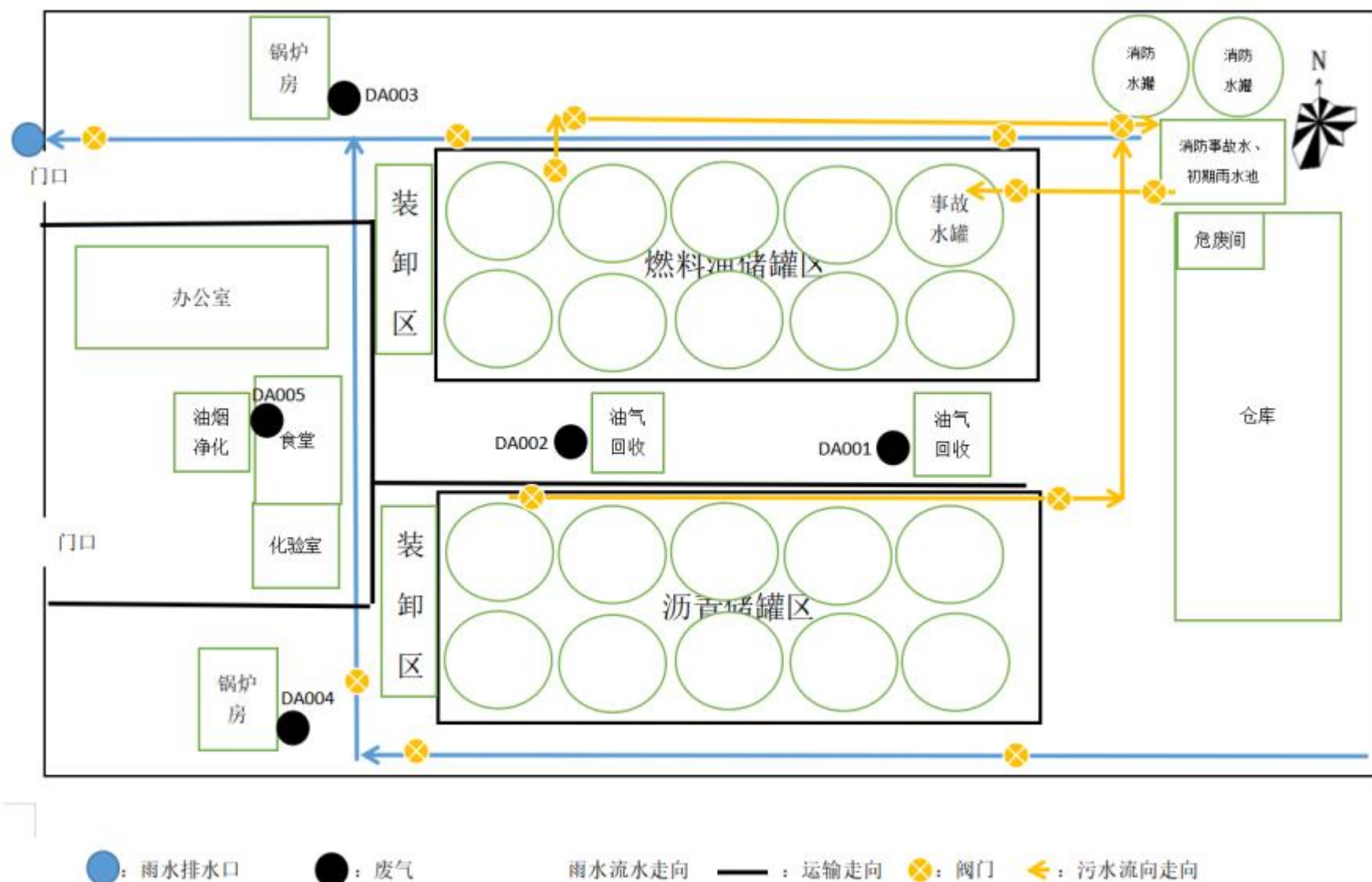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32MA09DGQF8K001Q

单位名称：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一分区东庄大队

法定代表人：石福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一分区东庄大队

行业类别：油气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2MA09DGQF8K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6日至2029年08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

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图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91130932MA09DGQF8K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石福渤	住 所	南大港管理区一分区东庄大队		
经 营 范 围	销售润滑油、燃料油、船用燃料油、重油、蜡油、石油沥青、渣油、重质油、白油、粗白油、裂解重馏分、裂解柴油分、乙烯焦油、改性沥青、其他石油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审批专用章	
				2023年09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6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22 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烟气及无组织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与装车废气、卸油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两台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罐油泥、隔油池污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储罐油泥、隔油池污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收集后回用；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30日



附图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17日		
备案编号	130983-2024-290-M		
报送单位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向华	经办人	刘永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危废协议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HCJ/GYCZ/2024

委托方
(甲方)：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大港管理区一分区东庄大队

法人： 石福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李先进

联系方式： 13931715017 电话/传真： 0315-2417799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3 日到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一、合同
发展
合同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年技术服务费 1300 元（大写：壹仟叁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处置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含税） 单价（元/吨）
1	储罐油泥	HW08	900-221-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3	化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4	隔油池污泥	HW08	900-221-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方：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2302120500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津海韵环检 Q-250206-001

任务编号：250206/03-Q001

项目名称：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废气

委托单位：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大港管理区一分区东庄大队

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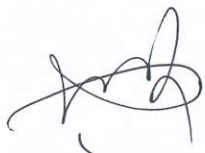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批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有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11.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李明洲、董贤乐 滕淑猛、杨德禄	2025.02.06	08:13~14:21
			2025.02.07	08:21~14:30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刘东良、张洪雷 司超、张江涛	2025.02.06	08:16~14:27
			2025.02.07	08:18~14:2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王新杰、田增博	2025.02.06	08:11~16:19
			2025.02.07	08:16~16:23
	厂界下风向 2#	王新杰、田增博	2025.02.06	08:13~16:21
			2025.02.07	08:18~16:25
	厂界下风向 3#	王新杰、田增博	2025.02.06	08:15~16:23
			2025.02.07	08:20~16:27
	罐区监测点 4#	王新杰、田增博	2025.02.06	08:20~16:28
			2025.02.07	08:25~16:32
备注	--			

编制人员: 王明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2025, 02, 14.

机构名称: 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道家宜商业楼

电话/传真: 022-28876765

手机: 13920214288

邮箱: haiyunjiance@163.com

邮编: 301606

1. 概述

受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联系人：石福渤，联系电话：15720220567）委托，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06-07 日对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1、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活性炭处理生产工况为 80%、2、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活性炭处理生产工况为 78%，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2. 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130983754010133Q001Y）
- 2.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 去除效率：95	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排放限值以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厂界下风向 1#、2#、3#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以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罐区监测点 4#		监测点处 1h 平均 浓度：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20	mg/m ³	

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15m	/
/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15m	/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下风向 1#、2#、3#、罐区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气袋完好，无漏气	2025. 02. 07~02. 08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4	气袋完好，无漏气	2025. 02. 07~02. 08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 HYJ-YQ-A-34	2025. 11. 27	0. 07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 HYJ-YQ-A-34	2025. 11. 27	0. 07mg/m ³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参加本次检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6.2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HYJ-YQ-W-71	2025. 07. 25
2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HYJ-YQ-W-178	2025. 06. 24
3	真空气体采样箱	HBXT-01	HYJ-YQ-W-194、195、196、197、198、199、200、201	/

6.3 检测过程

废气检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
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6.4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时间	质控项目	校准值 (mg/m³)	实测值 (mg/m³)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	判定
2025.02.06	甲烷	14.3	13.628	-4.70	≤10	合格
2025.02.07	甲烷	14.3	14.882	4.07	≤10	合格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5.02.06)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沥青、储 罐大小呼 吸废气及 油品装车 废气净化 设施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压力 Pa	41	43	42	43	42	/	/
		排气温度 ℃	4.3	4.8	5.1	5.1	4.7	/	/
		排气含湿 量%	2.4	2.5	2.4	2.5	2.4	/	/
		标干流量 Nm³/h	738	753	743	753	745	/	/
		测定结果 mg/m³	72.7	77.6	84.5	84.5	78.3	/	/
		排放速率 kg/h	5.37×10^{-2}	5.84×10^{-2}	6.28×10^{-2}	6.28×10^{-2}	5.83×10^{-2}	/	/
沥青、储 罐大小呼 吸废气及 油品装车 废气净化 设施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压力 Pa	107	110	112	112	110	/	/
		排气温度 ℃	5.3	5.7	6.1	6.1	5.7	/	/
		排气含湿 量%	2.5	2.6	2.5	2.6	2.5	/	/
		标干流量 Nm³/h	1188	1200	1209	1209	1199	/	/
		测定结果 mg/m³	1.93	1.97	2.01	2.01	1.97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10^{-3}	2.36×10^{-3}	2.43×10^{-3}	2.43×10^{-3}	2.36×10^{-3}	/	/
		去除效率 %	95.7	96.0	96.1	96.1	96.0	95%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检测 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25.02.06）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燃料油、 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 及油品装 车废气净 化设施进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压力 Pa	52	54	55	55	54	/	/
		排气温度 ℃	4.6	5.2	5.8	5.8	5.2	/	/
		排气含湿 量%	2.6	2.4	2.3	2.6	2.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29	844	850	850	841	/	/
		测定结果 mg/m ³	75.4	76.2	81.9	81.9	77.8	/	/
		排放速率 kg/h	6.25×10 ⁻²	6.43×10 ⁻²	6.96×10 ⁻²	6.96×10 ⁻²	6.54×10 ⁻²	/	/
燃料油、 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 及油品装 车废气净 化设施出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压力 Pa	124	126	125	126	125	/	/
		排气温度 ℃	4.9	5.5	6.1	6.1	5.5	/	/
		排气含湿 量%	2.5	2.3	2.2	2.5	2.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80	1289	1281	1289	1283	/	/
		测定结果 mg/m ³	2.08	1.97	2.08	2.08	2.04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54×10 ⁻³	2.66×10 ⁻³	2.66×10 ⁻³	2.62×10 ⁻³	/	/
		去除效率 %	95.7	96.0	96.2	96.2	96.0	95%	达标
检测 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25.02.07）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沥青、储 罐大小呼 吸废气及 油品装车 废气净化 设施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压力 Pa	41	43	44	44	43	/	/
		排气温度 ℃	4.1	4.8	5.6	5.6	4.8	/	/
		排气含湿 量%	2.7	2.6	2.4	2.7	2.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38	755	762	762	752	/	/
		测定结果 mg/m ³	82.8	84.3	80.1	84.3	82.4	/	/
		排放速率 kg/h	6.11×10 ⁻²	6.36×10 ⁻²	6.10×10 ⁻²	6.36×10 ⁻²	6.20×10 ⁻²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检测 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5.02.07)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沥青、储 罐大小呼 吸废气及 油品装车 废气净化 设施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压力 Pa	112	118	116	118	115	/	/
		排气温度 ℃	4.4	5.2	5.9	5.9	5.2	/	/
		排气含湿 量%	2.6	2.5	2.3	2.6	2.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0	1249	1236	1249	1235	/	/
		测定结果 mg/m ³	2.00	1.91	1.98	2.00	1.96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39×10 ⁻³	2.45×10 ⁻³	2.45×10 ⁻³	2.42×10 ⁻³	/	/
		去除效率 %	96.0	96.2	96.0	96.2	96.1	95%	达标
燃料油、 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 及油品装 车废气净 化设施进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压力 Pa	51	50	53	53	51	/	/
		排气温度 ℃	4.2	4.9	5.5	5.5	4.9	/	/
		排气含湿 量%	2.8	2.6	2.5	2.8	2.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22	813	835	835	823	/	/
		测定结果 mg/m ³	91.5	89.6	100	100	93.7	/	/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²	7.28×10 ⁻²	8.35×10 ⁻²	8.35×10 ⁻²	7.71×10 ⁻²	/	/
燃料油、 储罐大小 呼吸废气 及油品装 车废气净 化设施出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压力 Pa	122	123	125	125	123	/	/
		排气温度 ℃	4.5	5.3	5.8	5.8	5.2	/	/
		排气含湿 量%	2.7	2.5	2.4	2.7	2.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1	1275	1282	1282	1276	/	/
		测定结果 mg/m ³	2.08	2.12	2.14	2.14	2.11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³	2.70×10 ⁻³	2.74×10 ⁻³	2.74×10 ⁻³	2.69×10 ⁻³	/	/
		去除效率 %	96.5	96.3	96.7	96.7	96.5	95%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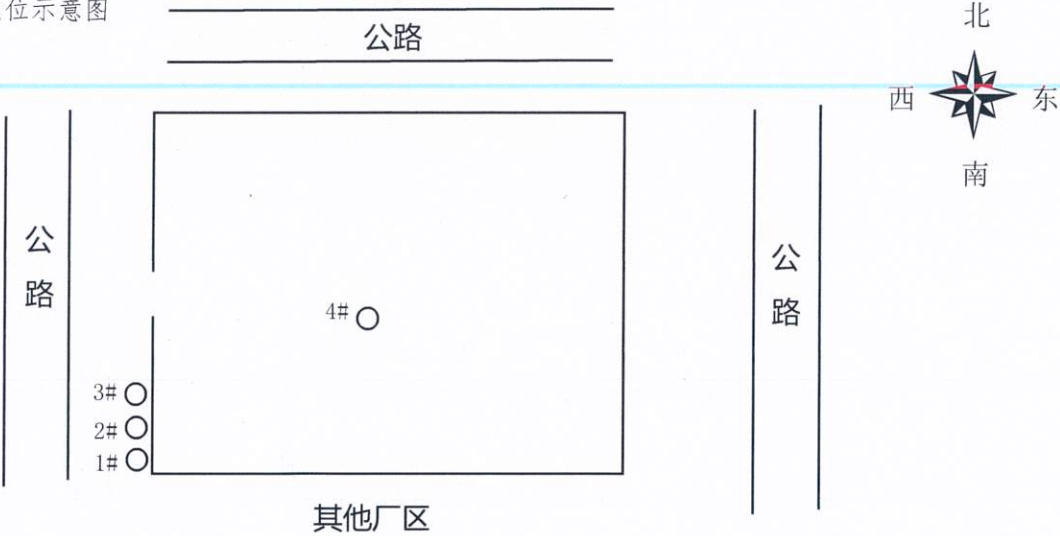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5.02.06）				最大值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0.88	0.76	0.74	0.77	0.88	mg/m ³	2.0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68	0.74	0.75	0.78				
	厂界下风向 3#	0.78	0.70	0.73	0.72				
	罐区监测点 4#	1.45	1.34	1.38	1.66	1.66	mg/m ³	6 mg/m ³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5.02.07）				最大值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0.69	0.55	0.60	0.76	0.78	mg/m ³	2.0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74	0.57	0.61	0.78				
	厂界下风向 3#	0.65	0.59	0.77	0.75				
	罐区监测点 4#	1.63	1.51	1.64	1.53	1.64	mg/m ³	6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采样气象条件：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2.06	1~3	102.9~103.3	1.4~1.5	东北风
2025.02.07	1~4	103.4~103.7	1.4~1.5	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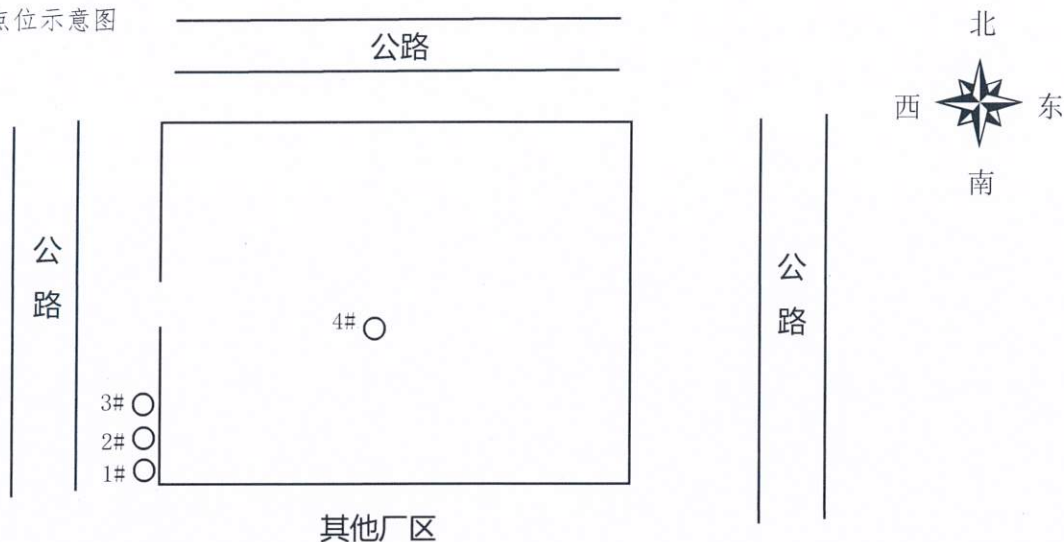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5.02.06 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02.07 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7.2 检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排放限值以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处理装置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9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以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罐区监测点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津海韵环检 Q-250113-002

任务编号：250113/10-Q002

项目名称：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大港管理区一分区东庄大队

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批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有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11.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张洪雷、刘东良 张江涛、司超	2025.01.13	09:20~18:50
			2025.01.14	09:21~18:47
	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筒	董贤乐、李明洲	2025.01.13	10:40~12:08
			2025.01.14	10:42~12:12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 (DA004)	滕淑猛、杨德禄 张健、王烜	2025.01.13	08:11~15:13
			2025.01.14	08:12~15:14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 (DA003)	滕淑猛、杨德禄 张健、王烜	2025.01.13	09:33~16:43
			2025.01.14	09:42~16:4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王新杰、李俊展	2025.01.13~01.14	08:05~08:05
		田增博、苏剑桥	2025.01.14~01.15	08:07~08:07
	厂界下风向 2#	王新杰、李俊展	2025.01.13~01.14	08:05~08:05
		田增博、苏剑桥	2025.01.14~01.15	08:07~08:07
	厂界下风向 3#	王新杰、李俊展	2025.01.13~01.14	08:07~08:07
		田增博、苏剑桥	2025.01.14~01.15	08:09~08:09
噪声	厂界东侧外一米 1#	李明洲、董贤乐	2025.01.13~01.14	16:40~22:12
	厂界西侧外一米 2#	李明洲、董贤乐	2025.01.13~01.14	16:57~22:28
	厂界北侧外一米 3#	李明洲、董贤乐	2025.01.13~01.14	17:18~22:46
备注	--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2025. 02. 10.

机构名称：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道家宜商业楼

电话/传真：022-28876765

手机：13920214288

邮箱：haiyunjiance@163.com

邮编：301606

1. 概述

受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联系人：石福渤，联系电话：15720220567）委托，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15 日对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1 月 13 日检测期间：1、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活性炭处理生产工况为 79%，2、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筒经油烟机处理生产工况为 80%，3、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4）生产工况为 85%，4、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3）生产工况为 81%；1 月 14 日检测期间：1、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活性炭处理生产工况为 78%，2、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筒经油烟机处理生产工况为 81%，3、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4）生产工况为 87%，4、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3）生产工况为 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2. 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130983754010133Q001Y）
- 2.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0.30×10^{-3}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0.050×10^{-3}	kg/h	
	沥青烟	排放浓度：75	mg/m^3	
		排放速率：0.18	kg/h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5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10	mg/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50	mg/m^3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 1	林格曼黑度，级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筒	油烟	排放浓度: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排放标准
厂界下风向1#、2#、3#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0.008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东、西、北侧外一米1#、2#、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天, 3次/天	17m	/
/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天, 3次/天	17m	/
/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苯并[a]芘、沥青烟	2天, 3次/天	15m	/
/	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筒	油烟	2天, 1次/天	5m	/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下风向1#、2#、3#	苯并[a]芘	2天、1次/天	/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西、北侧外一米1#、2#、3#	昼间、夜间	2天、2次/天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	采样头完好, 无破损	2025.01.16~01.17	/
	苯并[a]芘	20	滤筒完好, 无破损	2025.01.17~01.20	/
	沥青烟	16	滤筒完好, 无破损	2025.01.15~01.16	/
	油烟	10	滤筒完好, 无破损	2025.01.17	/
废气 (无组织)	苯并[a]芘	10	滤膜完好, 无破损	2025.01.17~01.20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80 HYJ-YQ-A-32	2025. 11. 27	0. 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20A/5977B HYJ-YQ-A-91	2025. 07. 25	0. 12 μ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ME155DU/02 HYJ-YQ-A-44	2025. 12. 19	5. 1mg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鼓风干燥箱/DGG-9123A HYJ-YQ-A-01	2025. 11. 27	1. 0mg/m ³
			恒温恒湿箱/HWS-250 HYJ-YQ-A-02	2025. 11. 27	
			电子天平/SQP125D HYJ-YQ-A-04	2025. 11. 2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HYJ-YQ-W-71	2025. 07. 2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氧含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HYJ-YQ-W-178	2025. 06. 24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废气 (无组织)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20A/5977B HYJ-YQ-A-91	2025. 07. 25	0. 0009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HYJ-YQ-W-221	2025. 07. 22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参加本次检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6.2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HYJ-YQ-W-71	2025.07.25
2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HYJ-YQ-W-178	2025.06.24
3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HYJ-YQ-W-68	2025.07.25
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HYJ-YQ-W-183	2025.06.24
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HYJ-YQ-W-192	2025.08.12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HYJ-YQ-W-221	2025.07.22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2031A	HYJ-YQ-W-92、93、94	2025.12.19

6.3 检测过程

1、废气检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2、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6.4 标准样品质量控制

时间	质控项目	编/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测定值	判定
2025.01.13	油烟（mg/L）	24026014	50.0±10%	48.67	合格
2025.01.14	油烟（mg/L）	24026014	50.0±10%	48.67	合格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25.01.13）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沥青储罐 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 气净化设 施进口	苯并 [a] 芘	压力 Pa	51	47	55	55	51	/	/
		排气温度 ℃	5.3	5.9	5.4	5.9	5.5	/	/
		排气含湿 量%	2.4	2.5	2.4	2.5	2.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17	781	848	848	815	/	/
		测定结果 μg/m ³	0.70	0.74	0.68	0.74	0.71	/	/
		排放速率 kg/h	5.72×10 ⁻⁷	5.78×10 ⁻⁷	5.77×10 ⁻⁷	5.78×10 ⁻⁷	5.79×10 ⁻⁷	/	/
沥青储罐 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 气净化设 施出口	苯并 [a] 芘	压力 Pa	127	136	120	136	128	/	/
		排气温度 ℃	6.6	7.2	6.1	7.2	6.6	/	/
		排气含湿 量%	2.5	2.6	2.5	2.6	2.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83	1322	1250	1322	1285	/	/
		测定结果 μg/m ³	ND	ND	ND	ND	ND	0.30 ×10 ⁻³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⁸	7.93×10 ⁻⁸	7.50×10 ⁻⁸	7.93×10 ⁻⁸	7.71×10 ⁻⁸	0.050 ×10 ⁻³ kg/h	达标
沥青储罐 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 气净化设 施进口	沥青 烟	压力 Pa	53	46	56	56	52	/	/
		排气温度 ℃	5.5	6.1	4.8	6.1	5.5	/	/
		排气含湿 量%	2.4	2.5	2.4	2.5	2.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33	772	859	859	821	/	/
		测定结果 mg/m ³	35.8	38.4	38.9	38.9	37.7	/	/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2.96×10 ⁻²	3.34×10 ⁻²	3.34×10 ⁻²	3.10×10 ⁻²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的方法检出限 0.12 μg/m ³								

检测 点位	检测 指标		检测结果 (2025. 01. 13)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沥青储罐 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 气净化设 施出口	沥青 烟	压力 Pa	133	138	119	138	130	/	/
		排气温度 ℃	6.9	7.4	5.8	7.4	6.7	/	/
		排气含湿 量%	2.5	2.6	2.5	2.6	2.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1	1329	1246	1329	1295	/	/
		测定结果 mg/m ³	ND	ND	ND	ND	ND	7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5×10^{-3}	2.66×10^{-3}	2.74×10^{-3}	2.75×10^{-3}	2.72×10^{-3}	0.18 kg/h	达标
检测 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5. 01. 14)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沥青储罐 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 气净化设 施进口		压力 Pa	50	48	51	51	50	/	/
		排气温度 ℃	5.6	6.5	5.5	6.5	5.9	/	/
		排气含湿 量%	2.3	2.5	2.6	2.6	2.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10	788	816	816	805	/	/
		测定结果 μg/m ³	0.71	0.74	0.66	0.74	0.70	/	/
		排放速率 kg/h	5.75×10^{-7}	5.83×10^{-7}	5.39×10^{-7}	5.83×10^{-7}	5.64×10^{-7}	/	/
沥青储罐 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 气净化设 施出口	苯并 [a] 芘	压力 Pa	125	130	124	130	126	/	/
		排气温度 ℃	6.3	7.1	6.2	7.1	6.5	/	/
		排气含湿 量%	2.4	2.6	2.7	2.7	2.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5	1293	1267	1293	1278	/	/
		测定结果 μg/m ³	ND	ND	ND	ND	ND	0.30×10^{-3}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5×10^{-8}	7.76×10^{-8}	7.60×10^{-8}	7.76×10^{-8}	7.67×10^{-8}	0.050×10^{-3} kg/h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沥青烟的检出限为 5.1mg/工况体积 L 2、“ND”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的方法检出限 0.12 μg/m ³								

检测 点位	检测 指标		检测结果（2025.01.14）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沥青储罐 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 气净化设 施进口	沥青 烟	压力 Pa	51	49	53	53	51	/	/
		排气温度 ℃	5.8	6.7	4.8	6.7	5.8	/	/
		排气含湿 量%	2.3	2.5	2.6	2.6	2.5	/	/
		标干流量 Nm³/h	816	795	834	834	815	/	/
		测定结果 mg/m³	33.1	37.9	34.2	37.9	35.1	/	/
		排放速率 kg/h	2.70×10^{-2}	3.01×10^{-2}	2.85×10^{-2}	3.01×10^{-2}	2.86×10^{-2}	/	/
沥青储罐 大小呼吸 废气及油 品装车废 气净化设 施出口	沥青 烟	压力 Pa	126	129	122	129	126	/	/
		排气温度 ℃	6.3	7.4	5.7	7.4	6.5	/	/
		排气含湿 量%	2.4	2.6	2.7	2.7	2.6	/	/
		标干流量 Nm³/h	1279	1287	1260	1287	1275	/	/
		测定结果 mg/m³	ND	ND	ND	ND	ND	7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9×10^{-3}	2.70×10^{-3}	2.65×10^{-3}	2.70×10^{-3}	2.68×10^{-3}	0.18 kg/h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沥青烟的检出限为 5.1mg/工况体积 L								

此页以下空白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 (DA004)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5.01.13)					单位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大气压		102.83	102.27	102.12	102.83	102.41	kPa	/	/
排气温度		122.4	127.6	131.2	131.2	127.1	℃	/	/
排气含湿量		4.5	4.6	4.5	4.6	4.5	%	/	/
氧含量		2.8	2.8	2.9	2.9	2.8	%	/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 度, 级	≤1	达标
标干流量		2433	2538	2448	2538	2473	Nm ³ /h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3.8	3.3	3.9	3.9	3.7	mg/m ³	5 mg/m 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3.7	3.2	3.8	3.8	3.6			
	排放速率	9.25×10 ⁻³	8.38×10 ⁻³	9.55×10 ⁻³	9.55×10 ⁻³	9.15×10 ⁻³	kg/h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4	4	5	5	4	mg/m ³	10 mg/m 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4	4	5	5	4			
	排放速率	9.73×10 ⁻³	1.02×10 ⁻²	1.22×10 ⁻²	1.22×10 ⁻²	9.89×10 ⁻³	kg/h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24	24	26	26	25	mg/m ³	50 mg/m 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23	23	25	25	24			
	排放速率	5.84×10 ⁻²	6.09×10 ⁻²	6.36×10 ⁻²	6.36×10 ⁻²	6.18×10 ⁻²	kg/h	/	/
备注		—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3）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25.01.13）					单位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大气压		102.65	102.22	102.33	102.65	102.40	kPa	/	/
排气温度		99.7	102.1	101.7	102.1	101.2	℃	/	/
排气含湿量		4.4	4.5	4.4	4.5	4.4	%	/	/
氧含量		4.2	4.2	4.3	4.3	4.2	%	/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 度,级	≤1	达标
标干流量		2022	1973	2037	2037	2011	Nm ³ /h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4.6	4.7	3.9	4.7	4.4	mg/m ³	5 mg/m 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4.8	4.9	4.1	4.9	4.6			
	排放速率	9.30×10 ⁻³	9.27×10 ⁻³	7.94×10 ⁻³	9.30×10 ⁻³	8.85×10 ⁻³	kg/h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4	4	4	4	4	mg/m ³	10 mg/m 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4	4	4	4	4			
	排放速率	8.09×10 ⁻³	7.89×10 ⁻³	8.15×10 ⁻³	8.15×10 ⁻³	8.04×10 ⁻³	kg/h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19	19	20	20	19	mg/m ³	50 mg/m 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20	20	21	21	20			
	排放速率	3.84×10 ⁻²	3.75×10 ⁻²	4.07×10 ⁻²	4.07×10 ⁻²	3.82×10 ⁻²	kg/h	/	/
备注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 (DA004) 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5.01.14)					单位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大气压		102.85	102.34	102.24	102.85	102.48	kPa	/	/
排气温度		121.6	126.8	131.6	131.6	126.7	℃	/	/
排气含湿量		4.4	4.5	4.5	4.5	4.5	%	/	/
氧含量		2.9	2.8	2.8	2.9	2.8	%	/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 度, 级	≤1	达标
标干流量		2516	2620	2515	2620	2550	Nm ³ /h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2.7	3.1	3.3	3.3	3.0	mg/m ³	5 mg/m 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2.6	3.0	3.2	3.2	2.9			
	排放速率	6.79×10^{-3}	8.12×10^{-3}	8.30×10^{-3}	8.30×10^{-3}	7.65×10^{-3}	kg/h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4	4	4	4	4	mg/m ³	10 mg/m 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4	4	4	4	4			
	排放速率	1.01×10^{-2}	1.05×10^{-2}	1.01×10^{-2}	1.05×10^{-2}	1.02×10^{-2}	kg/h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23	23	25	25	24	mg/m ³	50 mg/m 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22	22	24	24	23			
	排放速率	5.79×10^{-2}	6.03×10^{-2}	6.29×10^{-2}	6.29×10^{-2}	6.12×10^{-2}	kg/h	/	/
备注		—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3）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25.01.14）					单位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大气压		102.74	102.31	102.21	102.74	102.42	kPa	/	/
排气温度		100.2	103.2	102.1	103.2	101.8	℃	/	/
排气含湿量		4.3	4.6	4.4	4.6	4.4	%	/	/
氧含量		4.3	4.2	4.2	4.3	4.2	%	/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 度,级	≤1	达标
标干流量		2052	1938	2032	2052	2007	Nm³/h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4.7	4.1	3.8	4.7	4.2	mg/m³	5 mg/m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4.9	4.3	4.0	4.9	4.4			
	排放速率	9.64×10 ⁻³	7.95×10 ⁻³	7.72×10 ⁻³	9.64×10 ⁻³	8.43×10 ⁻³	kg/h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4	4	ND	4	3.2	mg/m³	10 mg/m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4	4	ND	4	3.2			
	排放速率	8.21×10 ⁻³	7.75×10 ⁻³	3.05×10 ⁻³	8.21×10 ⁻³	6.42×10 ⁻³	kg/h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18	18	19	19	18	mg/m³	50 mg/m³	达标
	基准氧含 量浓度	19	19	20	20	19			
	排放速率	3.69×10 ⁻²	3.49×10 ⁻²	3.86×10 ⁻²	3.86×10 ⁻²	3.62×10 ⁻²	kg/h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5.01.13)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油烟净化设施后 排放筒	油烟	测定结果 mg/m³	0.4	2.0mg/m³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5.01.14)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油烟净化设施后 排放筒	油烟	测定结果 mg/m³	0.4	2.0mg/m³	达标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1.13-01.14)	最大值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 达标
苯并[a]芘	厂界下风向 1#	ND	ND	μg/m ³	0.008 μ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1.14-01.15)	最大值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 达标
苯并[a]芘	厂界下风向 1#	ND	ND	μg/m ³	0.008 μ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0.0009 μg/m ³					

7.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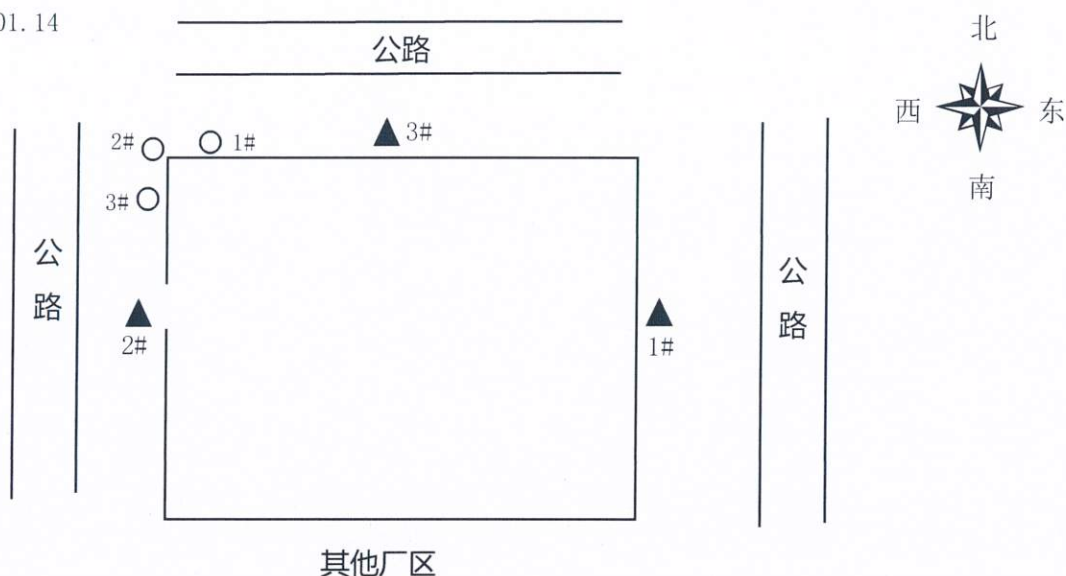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1.13)	(2025.01.14)		
厂界东侧外一米 1#	昼间	58	57	65dB(A)	达标
厂界西侧外一米 2#		57	57		达标
厂界北侧外一米 3#		58	57		达标
厂界东侧外一米 1#	夜间	46	46	55dB(A)	达标
厂界西侧外一米 2#		47	46		达标
厂界北侧外一米 3#		49	48		达标
备注	因生产工艺无法停产，无法测量背景值				

采样气象条件：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1.13~01.14	1	102.28	1.4	东南风
2025.01.14~01.15	1	102.84	1.4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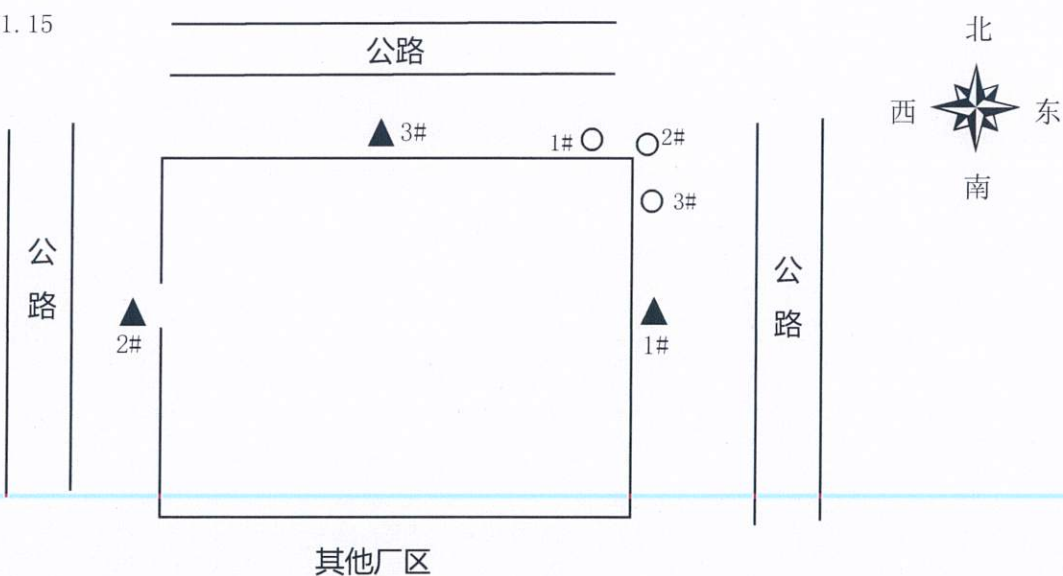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5. 01. 13-01. 14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2025. 01. 14-01. 15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7.3 检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净化设施出口中苯并[a]芘, 沥青烟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其中苯并[a]芘排放浓度: $0.30 \times 10^{-3} \text{ mg/m}^3$; 排放速率: $0.050 \times 10^{-3} \text{ kg/h}$; 沥青烟排放浓度: 75 mg/m^3 ; 排放速率: 0.18 kg/h ; 有组织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4),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筒(DA00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黑度,级,有组织废气油烟净化设施后排放筒中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0.008\text{ }\mu\text{g}/\text{m}^3$ 。

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 夜间: 55dB(A) 。

*****报告结束*****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5 年 2 月 25 日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介绍，检测单位-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22' 30.826"，北纬 38° 31' 21.546"。建设 19 座 2200m³的固定顶储油罐，储罐区，装卸区，综合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年中转燃料油 5 万吨、改性沥青 10 万吨、道路沥青 15 万吨，固体包装沥青 10 万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南审环表【2023】22 号）。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32MA09DGQF8K001Q。

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为 10 个 150m³隔油池，企业实际为 4 个 2m³隔油池，现场实际将提升池兼做二级隔油池。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燃料油导热油炉排气筒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沥青导热油炉排气筒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

验收组：

石福海 王志明 李海阔 王少江 赵子

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后由 6m 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食堂污水、初期雨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提升池二次隔油。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底泥、废活性炭、隔油池油泥、废导热油、化验室废物、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凝机组收集的油品混入储罐外售。

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储油罐底泥和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5 日、2025 年 2 月 6 日-7 日对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进行了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文号：津海韵环检 Q-250206-001、津海韵环检 Q-250113-002），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沥青烟两日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两日最大值为 2.75×10^{-3} ，苯并[a]芘未检出，排放速率两日最大值为 7.93×10^{-8}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1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5.7%，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油品装车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4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5.7%，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沥青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3 ，二氧化硫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mg/m^3 ，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m^3 ，烟

验收组：

石福渤 王志明 李成军 李成军 赵子

气黑度<1级；燃料油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油烟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text{mg}/\text{m}^3$ ，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808—202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0.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生产设备无明显的无组织排放沥青烟存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值为 57~58dB（A），厂界两日夜间值为 46~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52\text{t}/\tex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93\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text{t}/\tex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0.075\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37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6144\text{t}/\text{a}$ ）。

七、验收结论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验收组：

石福海

王忠周

李晓明

赵子

赵子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石油制品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5 年 2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石福渤	沧州宏嘉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经 理	18503172586	石福渤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 授	13315745711	李晓粤
楚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楚军
王忠月	天津海韵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经 理	15028709999	王忠月